**申请办理实习人员提交材料**

**说明**：拟申请办理实习的人员，请先阅读全国律协、省律协以及2024年修订的《广东省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办法》，再按照流程提交相关实习材料。

 **申请实习的人员，应当通过同意接收其实习的律师事务所向该所住所地的市律师协会申请实习登记，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广东省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申请表》；

（二）申请实习人员与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广东省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协议》；

（三）申请实习人员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者律师资格凭证复印件；

（四）申请实习人员身份证复印件，非实习地户籍人员应当提交实习地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证（或者办理回执）复印件或者其他能够证明其在实习地居住的证明材料；

（五）申请实习人员出具的本人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申请实习条件且不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书面承诺；

（六）申请实习人员能够参加全部实习活动的书面承诺；

（七）申请实习人员近六个月内一寸免冠照片一张；

（八）同意接收申请实习人员实习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所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和不具有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情形的书面承诺；

（九）拟任实习指导律师出具的本人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条件的书面承诺；

（十）同意接收申请实习人员实习的律师事务所为申请实习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或者出具的为申请实习人员购买社会保险的书面承诺，退休人员和军队转业自主择业人员除外；

**申请实习人员为中国共产党党员的，还应当提交组织关系转接证明或者限期转入的书面承诺；**

拟兼职律师执业的人员申请实习登记的，同时应当提交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从事法学教育、研究工作的书面承诺和所在单位同意其实习的证明，无需提交本条第一款第十项及第二款材料；

1. 申请实习宣誓誓词

实习人员对提交的上述材料真实性承担责任，接收实习的律师事务所对实习人员提交的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必要审查。

**以上实习材料，请按照以上顺序排列各一份，并用A4纸张双面打印提交。其中复印件加盖律师所章并填写原件与复印件一致意见。申请办理实习人员提交材料，请个人先注册账号通过网上广东省政务网上发起再切换到广东省司法厅页面点击广东省律师管理律师侧子系统申请（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branch-hall?orgCode=006940167），提交到所在律师事务所初审通过。市律师协会应当自收到申请实习登记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每周星期一、星期三进行网上审核材料，平台审批实习证号后再通知执业机构的实习人员带上有关资料前往律协办证。**

单位：韶关市律师协会秘书处；

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环园东路3号三楼304室；

联系电话：(0751-8469426)，

韶关律协网站：<https://www.sglawyer.org.cn/>

韶关律协公众号：韶关市律师协会

**其他事项**

**1、转所**：实习期间不符合转所的一律不予办理转所，如符合本办法转所情形的，请按时提交转所提交材料：

实习人员申请转所实习的，应当向市律师协会提交下列材料，市律师协会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转所实习的决定：

（一）转所实习申请表；

（二）与拟转入的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广东省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协议》；

（三）原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实习情况记录及评估意见；

（四）近六个月内一寸免冠照片一张；

（五）《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证》原件。

**2、注销**：被注销实习登记的实习人员，应当将《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证》交回原发证市律师协会，已进行的实习无效。

**3、变更指导老师：** 填写变更指导老师申请表交市律协，以便按照要求在实习平台上作出相应修改。